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在此設立及制定如下所述委員會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事先批准(其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若有需要或可行，委員會可邀請集團執行管理成員(其應為適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同時有權出席會議。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秘書(其通常為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監管

委員會應在任何時間受董事會監管。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解散委員會或重組架構或重新分配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或於討論後，董事會應決定有關條款及細則而重新制定。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上市規則附件14.A5.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件14 A5.2(a))；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上市規則附件14 A5.2(b))；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上市規則附件14 A5.2(c))；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件14 A5.2(d))。

記錄程序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香港，2012年3月30日

**謹供識別*